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7月4日
由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发行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6日法定节假后,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期间的(以下简称“本付息周期”)的利息。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四)债券简称:11沪大众。
(五)债券代码:121212。
(六)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七)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6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周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内计算的算术平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县计息周期起息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2012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03%,加上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基本利差2.95%,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6.98%。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周期为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二个计息周期基准利率为2012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61%,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6.56%。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三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周期为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三个计息周期基准利率为2013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58%,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6.30%。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四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周期为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1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四个计息周期基准利率为2013年7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3.90%,本期债券第四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6.85%。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4-014
债券代码:121212 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第二次付息公告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周期为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周Shibor(1W),第五个计息周期基准利率为2014年1月6日前120个工作日1周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4.34%,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为7.29%。
(七)利息支付总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五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29%,每手“11沪大众”(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15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6日法定节假后,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7月4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沪大众”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总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将兑付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1沪大众”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以及《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企业预提。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利息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沪大众”债券付息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 同时随附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传真或扫描件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4288727,地址:上海市中山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邮政编码:200235。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晋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1-64288888-5611
传真:021-64288727
邮政编码:200235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斌、杨海斌
地址:北京东路22号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发行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琪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站查询本次付息公告:
http://www.secd.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附件一:

“11沪大众”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原居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原居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收市后持续债款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3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49号,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通知”)要求,2014年2月,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按了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临2014-006)。

目前,根据监管指引和江苏证监局通知要求,公司就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再次进行了专项梳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与2014年4月26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处于承诺履行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	本次重组认购的公司330,299,105股股份自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5月05日	36个月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	对于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3年05月05日	业绩承诺到期及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业绩承诺到期及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重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行损害非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将且促使本集团其他成员不会利用从公司获得的商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4、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促使本集团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集团可能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商务机会,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公司,若由本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使本集团采取法律、法规和/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为自承诺之日(2012年5月23日)起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诚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2012年03月23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	5. 如本集团可能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商务机会,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公司,若由本集团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使本集团采取法律、法规和/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为自承诺之日(2012年5月23日)起至鸿达兴业集团不再系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或成诚公司、皇冠实业非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之日止。	2012年03月23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两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为保持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鸿达兴业集团、或诚公司、皇冠实业承诺,不会将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拥有的公司的股份出售给本集团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保持与本公司相互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本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鸿达兴业集团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成诚公司、皇冠实业为鸿达兴业集团一致行动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2012年03月23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广州广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弘道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华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12月11日	2个月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057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 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任职期间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10年3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人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保证现在和将来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履行情况:承诺公告披露日没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13年5月7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于2013年5月3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179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由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2012年12月及2013年5月10日刊登了《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和《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公司于2014年6月29日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14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1)。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发行了14亿元人民币的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4年6月27日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4-056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质押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沈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1,844,06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51%)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担保办理业务。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6日,质押期限为半年,该笔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26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88,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4%。截止本公告日,沈建平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006,6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40%。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通信 公告编号:2014-014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 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4]49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经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4号指引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4-0669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33

债券代码:122079 债券简称:11上港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7月4日
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发行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7月6日至2014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上港02(122079)。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1年7月16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05%,每手“11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7月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7月4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上港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总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上述期限将兑付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总息服务,后续兑付、总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所得的20%,每手“11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4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上港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负责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企业预提。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应于2014年7月16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附表表格《“11上港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

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大名路358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080);传真号码:021-3530868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免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马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琪、林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四川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陈耀辉、王璐
联系电话:021-38761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68870114
联系人:徐琪
联系电话:021-68875802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附表:“11上港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原居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原居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收市后持续债款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34

债券代码:122079 债券简称:11上港0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上港02”债券 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1上港02,代码:122079)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2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2”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11上港02”债券回售申报的情况,“11上港02”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总数量如下:

变更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更后数量
3,000,000	-1,396,151	1,603,849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系指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电合管业乙方,系指湖北电合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高能丙方,系指海南高能投资有限公司
电合管业丁方,系指电合管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交易背景
1.电合管业是一家专业从事管道研发、生产、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型企业,注册资本1.7亿元,海南高能持有41.4%的股权,电合管业持有70.59%的股权。
2.经各方友好协商,电合管业有意收购海南高能及电合管业持有的电合管业100%的股权。2014年6月26日,公司与海南高能、电合管业及电合管业签署了《收购意向书》,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3.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拟由公司自筹解决。
4.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南高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海口市金龙路18号温州大厦1008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208819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代表人:钱国荣
存在关系: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企业名称:电合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杭州市虎跑路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94000009350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代表人:钱国荣
存在关系: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电合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武汉经济开发区汉阳路6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平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海南高能持股29.41%,电合管业持股70.59%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技术开发、塑料制品技术推广、转让;咨询:塑料管道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塑胶制品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塑料模具设计、制造;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事后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1日
电合管业主要产品:PP-R管材、管件;PE给、排水管材、管件;PE燃气管材、管件;HDPE双壁波纹管;HDPE增强缠绕管;电力电信系统用电缆通信管等。广泛应用于给水、排水、燃气、市政排污、雨水收集、建筑物室外排水、农田水利灌溉、石油及化工等管道系统、通风系统、电信通讯电缆护套等领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电合管业的总资产为214,024,965.97元,净资产为152,213,360.69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054,235.98元,净利润为7,805,336.07元。
截至2014年5月31日,电合管业总资产为228,908,257.54元,净资产为148,704,984.38元,2014年1月1日至5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为18,453,349.33元,净利润为-4,141,346.53元。
(以上数据由电合管业提供,未经审计)
四、《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经各方协商,自签署日期起至201